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其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